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於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及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公告、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21]166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條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